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47號

上訴人 陳○義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綦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董○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

被 上訴人 簡禧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而言

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委任林子琳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日具狀提起上訴，該上訴狀於113年12月30日到院，有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暨後附委任狀、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。觀之上訴人上訴聲明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文字，足徵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被告敗訴金額新臺幣178,814元本息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此等金額清楚、明確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於專業上所應知悉者。詎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用，且直至上訴期間屆滿均未補繳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爰不定期間命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